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玉原交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博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博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杜博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於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，具有不良影響，且飲酒後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顯較平常狀況低弱，因此於飲用酒類後，在道路上駕駛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，對於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，政府各相關機關業以學校教育、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，被告自無不知之理，詎仍心存僥倖率爾駕車上路，置往來用路者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，自不可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0毫克之義務違反程度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時間與路段，暨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、業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
04 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7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（應抄附繕本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張瑋庭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